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選拔活動
領獎申請書兼領據

得獎超商禮券面額： ☐ 1,500 元 ☐ 500 元 (個人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資料不齊恕無法處理)			
得獎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法定代理人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(市話)：_____ (行動)：_____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
獎項領取方式	☐ 親自領取 ☐ 郵寄 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寄送下方地址 郵遞區號		
領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舉辦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選拔活動得獎獎品。 此致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具領人：_____ (請以正楷填寫)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領獎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備文件：

1. 領獎申請書兼領據正本。
2. 得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無身分證者，請以戶口名簿替代，未滿 20 歲者，需連同附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)。

(二)郵寄領獎：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以掛號寄至 220245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15 號 1 樓，並於信封處註明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字樣。

(三)親自領獎：由得獎者或委託法定代理人，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前至本府消防局 1 樓危險物品管理科領獎。

(四)依稅法規定，競賽所得獎項市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且需繳交上開證明，得獎者為未成年人且無身分證者，應檢附戶籍謄本及任一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。若不同意上述規定者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
得獎人身分證正面	得獎人身分證反面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	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